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金放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敏（主任委员）、金放生、张阳、李云彬、周定华；
- 2、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定华（主任委员）、张阳、胡敏；
-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云彬（主任委员）、周定华、金放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阳（主任委员）、李云彬、胡敏。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照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文娟女士、颜庭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忠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邮箱：zzm@njxldz.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邮编：211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宪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王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5-83699366

传真: 025-87153628

邮箱: wy@njxldz.com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邮编: 211100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胡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新联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3.6 万股，并持有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7.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放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新联电子有限公司计划员、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南京新联电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

金放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5.6 万股，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放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照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市场部总监、管控中心总监。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成为电能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照球先生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照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文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娟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颜庭乔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新联电子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师、设计所所长，南京新联电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科研管控中心总监、系统部部长。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颜庭乔先生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颜庭乔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管控中心副总监、审计部经理。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6 万股，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忠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曾宪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会计师。曾任南京金箔集团装饰工程公司和金宝纸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金元宝大酒店财务经理、南京金陵金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金箔集团金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海箔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金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耀邦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成为电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曾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位。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营销区域经理、投资顾问，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